

三一起訴奧巴馬獲初勝 或成中企標杆性事件

立法、司法和行政部門之間的博弈保證了任何一個政府部門的權力都不被濫用。這充分體現了美國三權分立，相互制衡的政治體制之間的良好運作，對於赴美投資的外國企業來說，有着明顯的促進作用。



■ 羅輯 / 文

歷時1年多的三一重工起訴奧巴馬案件，在2014年7月15日終於得到了初判。根據三一重工官方網站的消息，美國哥倫比亞特區聯邦巡回上訴法院就三一集團在美關聯公司羅爾斯公司（Ralls Corp）因俄勒岡州風電項目被禁止訴美國外資投資委員會（CFIUS）和奧巴馬總統案做出判決。該判決認定，羅爾斯公司在BC項目中具有受憲法程序正義保護的財產權。奧巴馬下達的禁止羅爾斯公司俄勒岡州風電項目的總統令違反程序正義，剝奪了羅爾斯公司在該項目中受憲法保護的財產權。CFIUS就該項目針對三一各公司下達的各項命令，不因奧巴馬總統令的下達而自動規避法院的審查。

勝訴啓示： 善于運用美國法律

這是中資公司在美首次發起類似起訴並獲得勝利。2012年9月，羅爾斯公司欲收購位于美國俄勒岡州海軍軍事基地附近的4座風力發電廠項目，但奧巴馬政府和CFIUS以威脅美國國家安全為由阻止。羅爾斯公司繼而向美國法院提起訴訟，稱奧巴馬發布禁令的做法不合法，CFIUS也被同時列為被告。羅爾斯公司認為CFIUS的行為越權，而且缺乏證據及合理解釋。

三一集團去年已經在美國市場實現盈利，今年的整體銷量繼續看好。但之前奧巴馬政府以國家安全為名對其風電項目實施阻止，使得三一集團及其旗下企業在美國的各種投資都不可避免的承受起負面名

聲。雖然該風電項目本身的投資額并不大，但其影響遠超賬面金額。對於三一集團來說，美國市場重要性不言而喻，想要繼續擴大市場、加大投資，就必須為“危及美國國家安全”的風電項目討一個說法。

經過尚不算漫長的等待，三一重工取得了初步勝利。取得類似起訴的首次勝利，最重要的是在於，三一重工面對奧巴馬的總統令，積極運用美國的法律武器來進行抗訴。在羅爾斯一案中，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依據國會有關法律對外商在美國的投資進行審批，具有廣泛行政權的美國總統基于國家安全考慮，頒布行政命令阻止并購交易的進行。三一重工的律師團隊主張奧巴馬總統令本身違反了程序正義，未能按照憲法和相關法律流程處理三一重工在美投資項目，未經告知和任何適當理由就侵害和剝奪了企業的合法財產。最終，具有司法審查權的法庭反過來判定政府行為違憲。立法、司法和行政部門之間的博弈保證了任何一個政府部門的權力都不被濫用。用美國法律來制衡行政命令，這是三一取得勝利的關鍵點。

此外，三一重工還聘請了一個經驗豐富的律師團隊，該團隊極為善于運用美國本土的法律體系來主張訴求。這些都是值得在美的中資企業所值得借鑒的。

目前僅為程序勝利

雖然初審獲得勝利，但一切並沒有因此塵埃落定。美國哥倫比亞特區聯邦巡回上訴法院目前的判決既沒有肯定羅爾斯公司的并購計劃，也不是最後的判決，政府一方還可以在7月15日開始的90天時間內，

提出上訴，它既可以要求該法院全庭所有法官重新聽審此案，也可以直接向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提出上訴。

同時，自風電項目受阻以來，將近兩年的時間裏，三一集團的投資在停建的同時，也被美國政府禁止轉手。

目前該案件存在着三種未來發展的可能，首先，CFIUS和奧巴馬總統可能會就此提出上訴；其次，前者放棄上訴，三一取得勝利；其三，也有雙方進行和解的可能性。

對於如何處置已停滯兩年多的風電項目，三一集團目前尚未做出最終決定，既有可能繼續保持經營，也可能將項目轉讓出去，或者選擇跟第三方合作。

目前三一重工只是獲得程序上的勝利，要想在案件本身獲得實質性成果，比如獲得賠償等，那還需要下一步繼續訴訟。但繼續訴訟需要付出不菲的時間和金錢成本，這要看三一集團如何進一步做出選擇了。

首勝或成裏程碑 標杆意義更強

雖然最終結果仍存未知，但根據多家媒體與專家分析，此次三一重工勝訴案件仍有可能成為美中經濟交流史上的裏程碑式事件，不僅可能會改變美國外資委員會以往較長的工作流程和流程期限，也對在美國進行投資的中資企業乃至各國企業都給予了極大啟示。

BBC中文網指出，這一裁定可能促使CFIUS在審查外國企業投資過程中更加透明，也有可能提高今後美國外資投資委員會在審查類似并購案時對“程序正義”的重視程度。

它或許將為外國對美投資在面對美國國家安全審查之時，贏得更充裕的反應時間和更公平的審查程序。

路透社報道稱，這一裁決意味着美國今後以威脅國家安全為由，阻礙外國公司收購美國商業項目可能面臨挑戰。

美國艾爾斯律師事務所的威廉·維克多律師也認為，該裁決將有助於給美國海外投資委員會的程序帶來一些透明度。

從以往事跡來看，CFIUS在外資對美投資上具有一票否決權，其成立半個多世紀以來，沒有任何一家外資企業對其做出的有關違反國家安全禁令提出上訴。由于CFIUS權力過大，對於外資進駐美國的管理執法又缺乏透明度，此前多家中國企業在美投資項目被叫停後都選擇了放棄，并未進行上訴。如2005年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競購美國石油公司優尼科公司（Unocal Corporation）以及2010年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收購美國三葉系統公司（3 Leaf Systems）的計劃最終都因CFIUS的嚴格審查而最終放棄了收購計劃。

中資企業之前在海外遭受不公正待遇時，一般是要麼先向中國政府尋求幫助和支持，要麼幹脆忍氣吞聲、蒙受損失，很少有運用當地的法律武器來為自己維權。這與中國企業一貫信奉的經營哲學有關，也因為其一般不善于運用當地法律來自主維權，普遍具有畏難情緒。

現在美國聯邦巡回法院的判決具有判例性質，開創了此類訴訟勝訴的先河，這無疑將為更多類似企業爭取到了和CFIUS對等的發言權，也會讓CFIUS以後處理類似情況時不得不考慮的更加全面、謹慎。

隨着中國的投資主管部門開始

實施新的對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9號令），一定程度上簡化了對境外投資項目的核準與備案程序，中資企業在海外進行投資的積極性或將進一步提升。僅今年1-6月，中國企業境外投資累計金額已達433.4億美元，昭示着中國已經逐步成為吸收外資“引進來”與積極投資“走出去”的雙向投資大國。三一重工勝訴奧巴馬一案，既是三一集團本身的勝利，也為遠赴海外的中資企業提供了一個寶貴的可參考案例。隨着中美間投資經貿往來的日益頻繁，有可能在今後一段時期內，為維權而產生的相關法律訴訟會越來越多。這也將對CFIUS的運作、決策程序產生重要影響，促使它更加透明，為更多到美國投資的外資企業提供一個追求公平、正義、合理對待的機會和平臺。

另一方面，奧巴馬政府的敗訴，也不意味着美國政府就是失敗者。羅爾斯公司一案體現了美國行政、法律體系的完善與自我糾正功能，其司法部門對包括美國總統在內的行政權力是可以進行幹預的。在該案例中，CFIUS依據國會有關法律對外商在美國的投資進行審批，具有廣泛行政權的美國總統基于國家安全考慮，頒布行政命令阻止并購交易的進行，具有司法審查權的法庭反過來判定政府行為違憲。立法、司法和行政部門之間的博弈保證了任何一個政府部門的權力都不被濫用。這充分體現了美國三權分立，相互制衡的政治體制之間的良好運作，對於赴美投資的外國企業來說，有着明顯的促進作用。今後美國仍將可能吸引到越來越多的外來投資。

反過來說，對於如何做到真正的法律高于一切，羅爾斯公司一案對中國的法治也有很大的借鑒作用。